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0月15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法例第571W章《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第9(2)條而作出。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本公告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發售股份前，應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全球發售的詳細資料。投資者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作出有關發售股份的任何投資決定。本公司並無且將不會根據1940年美國投資公司法(經修訂)登記。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派發。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或於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任何要約或招攬的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或其他司法權區的證券法登記。該等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惟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豁免及遵守任何適用的州證券法除外，或(1)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僅向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及(2)除非符合美國證券法項下的S規例，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外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以其他方式轉讓。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verage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60)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 穩定價格行動及穩定價格期間結束

本公司宣佈，有關全球發售的穩定價格期間已於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結束。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 Hong Kong Branch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內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如下：

- (1) 國際發售中超額分配合共52,173,800股股份，佔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約15.00%；

- (2) 穩定價格操作人UBS AG Hong Kong Branch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借入合共52,173,800股股份，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
- (3) 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以介乎每股股份14.20港元至14.50港元的價格（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連續購入合共1,803,400股股份。穩定價格操作人或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穩定價格期間在市場上進行的最後一次購買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價格為每股股份14.5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及
- (4)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於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就涉及合共50,370,400股股份按每股股份14.50港元（即全球發售項下每股股份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565%聯交所交易費及0.00015%會財局交易徵費）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以促成根據借股協議向華潤集團（飲料）有限公司退還用於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的52,173,800股借入股份中的部分股份。

於穩定價格期間，穩定價格操作人並無為穩定價格而在市場上出售任何股份。

整體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承銷商）未行使的部分超額配股權已於2024年11月17日（星期日）失效。有關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12日的公告。

## 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的規定，即公眾人士不時持有的股份最低百分比將為以下兩者中的較高者：(a)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4.81%（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及(b)超額配股權獲悉數或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百分比。

緊隨超額配股權獲部分行使後，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16.60%，符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施加條件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緊隨穩定價格期間結束後，本公司將繼續遵守聯交所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08(1)(a)條所規定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華潤飲料(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偉通先生

中國，深圳，2024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張偉通先生、李樹清先生及吳霞女士；(ii)非執行董事林國龍先生、孫永強先生、肖寧先生、曹越女士及趙典博士；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永健博士、李引泉先生、姚洋博士及鄭寶川女士。